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4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435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696	7	\$	309,0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5,0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8,243	5		98,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0	-		5,9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6	-		7,0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976	6		317,048	12
130X	存貨	六(五)		268,611	9		241,633	9
1410	預付款項			5,418	-		8,1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8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6,431</u>	<u>28</u>		<u>988,45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42,437	58		1,332,39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63,748	12		372,52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1,131	1		17,6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58	1		16,7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3,174</u>	<u>72</u>		<u>1,739,40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3,159,605</u>	<u>100</u>	\$	<u>2,727,863</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9	-	\$	493	-
2170	應付帳款		102,944	3		96,4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65	1		10,0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63,554	5		140,15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58,681	2		36,35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0	1		20,2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1,163</u>	<u>12</u>		<u>303,65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99,507	3		63,35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71,831	3		67,7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1,338</u>	<u>6</u>		<u>131,10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2,501</u>	<u>18</u>		<u>434,752</u>	<u>16</u>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050	23		717,05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602,534	19		602,534	2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630	9		250,3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33	28		695,13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457	3		28,076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104</u>	<u>82</u>		<u>2,293,111</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59,605</u>	<u>100</u>		<u>\$ 2,727,8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56,172	100	\$ 1,492,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及七	(1,216,585)	(69)	(1,104,921)	(74)		
5900 營業毛利		539,587	31	387,43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59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9,587	31	387,434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4,369)	(5)	(83,28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66)	(5)	(81,3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78)	(1)	(22,8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13)	(11)	(187,401)	(12)		
6900 營業利益		340,374	20	200,03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74,496	4	45,1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7,154	1	44,432	3		
7050 財務成本		-	-	(4,3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9	128,0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911	14	213,224	14		
7900 稅前淨利		592,285	34	413,2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05,720)	(6)	(80,122)	(5)		
8200 本期淨利		\$ 486,565	28	\$ 333,13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60,700	4	\$ 71,792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20,000	1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九)	(2,392)	-	20,9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9,912)	(1)	(15,2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8,396	4	\$ 77,504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4,961	32	\$ 410,639	2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9	\$	5.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0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金 實 益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14,205	(\$ 31,511)	\$ -	\$ 1,538,4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49	(27,049)	-	-	-
	現金股利	-	-	-	(143,073)	-	-	(143,073)
	本期淨利	-	-	-	333,135	-	-	333,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17	59,587	-	77,504
	現金增資	66,720	420,335	-	-	-	-	487,0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7,050</u>	<u>\$ 602,534</u>	<u>\$ 250,316</u>	<u>\$ 695,135</u>	<u>\$ 28,076</u>	<u>\$ -</u>	<u>\$ 2,293,111</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7,050	\$ 602,534	\$ 250,316	\$ 695,135	\$ 28,076	\$ -	\$ 2,293,1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14	(33,314)	-	-	-
	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486,565	-	-	486,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5)	50,381	20,000	68,3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7,050</u>	<u>\$ 602,534</u>	<u>\$ 283,630</u>	<u>\$ 895,433</u>	<u>\$ 78,457</u>	<u>\$ 20,000</u>	<u>\$ 2,597,104</u>

註 1：民國 101 年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2 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6,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285	\$ 413,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7,903	31,58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587)	(30,4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325	103
折舊費用	六(七) 32,907	32,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0	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1)	(128,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1,640)	311
利息費用	-	4,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
應收帳款	(58,980)	2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2	8,440
其他應收款	211	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97	(67,426)
存貨	(26,978)	(26,733)
預付款項	2,725	4,243
其他流動資產	(168)	2,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6	(8,128)
應付票據	6,539	5,962
應付帳款	14,231	7,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30	16,717
其他應付款	20,152	6,411
其他流動負債	1,687	1,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293	300,629
支付之所得稅	(60,585)	(41,284)
支付之利息	-	(4,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708	25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175	2,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5,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1)	(39,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61)	13,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97)	(2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 -	487,0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50,968)	(143,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968)	(6,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357)	225,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53	8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96	\$ 309,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 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涉及個體財務報告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3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

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惟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71,79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47 及 \$5,2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 1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578	308,915
定期存款	114,124	-
短期票券	71,875	-
合 計	<u>\$ 224,696</u>	<u>\$ 309,053</u>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為 0.56%，係屬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63</u>	<u>\$ -</u>

1. 本公司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 \$1,640 及 \$31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450,000	104/1/29	-	-
	EUR 500,000	104/2/25		
	EUR 400,000	104/3/26		
	EUR 400,000	104/4/28		
	EUR 400,000	104/5/27		
	EUR 280,000	104/6/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45,00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2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取得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華德動能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登錄興櫃，因可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789	\$ 99,809
減：備抵呆帳	(546)	(871)
	\$ 158,243	\$ 98,93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87,938	\$ 82,908
群組 2	<u>15,055</u>	<u>6,056</u>
	<u>\$ 102,993</u>	<u>\$ 88,964</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8,045	\$ 9,711
31-90天	<u>17,205</u>	<u>263</u>
	<u>\$ 55,250</u>	<u>\$ 9,97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46 及 \$8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 871	\$ 768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325</u>)	<u>103</u>
12月31日	<u>\$ 546</u>	<u>\$ 871</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0,781	(\$ 385)	\$ 30,396
在製品	42,078	(69)	42,009
製成品	145,841	(130)	145,711
商品	<u>50,612</u>	<u>(117)</u>	<u>50,495</u>
合計	<u>\$ 269,312</u>	<u>(\$ 701)</u>	<u>\$ 268,61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80	(\$ 556)	\$ 36,924
在製品	32,535	(104)	32,431
製成品	130,779	(86)	130,693
商品	41,715	(130)	41,585
合計	<u>\$ 242,509</u>	<u>(\$ 876)</u>	<u>\$ 241,633</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16,585 及 \$1,104,921，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75 及\$986。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1,559,766	\$ 1,042,163
Cortec GmbH	282,671	290,230
	<u>\$ 1,842,437</u>	<u>\$ 1,332,393</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增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業已於民國 103 年匯出美金 10,000 仟元。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19,749	\$138,330	\$ 920	\$23,564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103年						
1月1日	\$93,695	\$ 182,269	\$ 84,814	\$ 645	\$11,102	\$372,525
增添	-	377	20,715	-	3,788	24,880
處分	-	-	(750)	-	-	(750)
折舊費用	-	(4,295)	(23,509)	(186)	(4,917)	(32,907)
12月31日	<u>\$93,695</u>	<u>\$ 178,351</u>	<u>\$ 81,270</u>	<u>\$ 459</u>	<u>\$ 9,973</u>	<u>\$363,74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93,695	\$ 220,126	\$154,502	\$ 820	\$23,440	\$492,583
累計折舊	-	(41,775)	(73,232)	(361)	(13,467)	(128,835)
	<u>\$93,695</u>	<u>\$ 178,351</u>	<u>\$ 81,270</u>	<u>\$ 459</u>	<u>\$ 9,973</u>	<u>\$363,748</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93,695	\$ 219,136	\$145,425	\$ 327	\$22,454	\$481,037
累計折舊	-	(33,196)	(67,286)	(136)	(9,726)	(110,344)
	<u>\$93,695</u>	<u>\$ 185,940</u>	<u>\$ 78,139</u>	<u>\$ 191</u>	<u>\$12,728</u>	<u>\$370,693</u>
102年						
1月1日	\$93,695	\$ 185,940	\$ 78,139	\$ 191	\$12,728	\$370,693
增添	-	613	29,821	593	3,554	34,581
處分	-	-	(292)	-	-	(292)
折舊費用	-	(4,284)	(22,854)	(139)	(5,180)	(32,457)
12月31日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93,695	\$ 219,749	\$138,330	\$ 920	\$23,564	\$476,258
累計折舊	-	(37,480)	(53,516)	(275)	(12,462)	(103,733)
	<u>\$93,695</u>	<u>\$ 182,269</u>	<u>\$ 84,814</u>	<u>\$ 645</u>	<u>\$11,102</u>	<u>\$372,5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0,163	\$ 45,714
應付代購料款(註)	37,892	41,505
應付加工費	13,734	11,149
應付設備款	13,346	1,278
應付佣金	9,972	14,651
其他	38,447	25,859
	<u>\$ 163,554</u>	<u>\$ 140,156</u>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九)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1,791</u>	<u>\$ 67,71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699	\$ 95,669
當期服務成本	633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1)
精算損(益)	2,426	(21,0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573</u>	<u>\$ 75,69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87	\$ 8,7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59	154
精算損失	34	(45)
雇主之提撥金	301	321
支付之福利	(6,699)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2</u>	<u>\$ 7,98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33	\$ 865
利息成本	1,514	1,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5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988</u>	<u>\$ 2,14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960	\$ 1,120
推銷費用	391	370
管理費用	637	553
研發費用	-	103
	<u>\$ 1,988</u>	<u>\$ 2,14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392)	\$ 20,985
累積金額	\$ 15,915	\$ 18,307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7%	2.8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73	\$ 75,699	\$ 95,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	(7,987)	(8,797)
計畫短絀	\$ 71,791	\$ 67,712	\$ 86,8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88)	\$ 12,320	(\$ 7,08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45)	(\$ 66)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87及\$8,738。

(十)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7,0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67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487,055，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71,705	65,033
現金增資	-	6,672
12月31日	71,705	71,70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 \$6,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 及\$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3,314		\$ 27,049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143,073	\$ 2.2
合計	<u>\$ 284,282</u>		<u>\$ 170,122</u>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 -
員工紅利	6,000	5,500
	<u>\$ 8,000</u>	<u>\$ 5,500</u>

6.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2,000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48,657	
現金股利	250,968	\$ 3.5
合計	<u>\$ 299,625</u>	

附註：

	103年度
董監酬勞	\$ 2,000
員工紅利	6,850
	<u>\$ 8,850</u>

- 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紅利\$6,850，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7,500 之差異，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十三)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336	\$ 359
利息收入	2,092	329
其他收入	72,068	44,460
合計	<u>\$ 74,496</u>	<u>\$ 45,148</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5	\$ 29,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640	(311)
什項收支	15,249	15,492
	<u>\$ 17,154</u>	<u>\$ 44,432</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29,902	\$ 72,448	\$ 202,350
勞健保費用	13,549	5,510	19,059
退休金費用	6,737	3,938	10,675
其他用人費用	2,402	5,603	8,005
折舊費用	25,956	6,951	32,907
	<u>\$ 178,546</u>	<u>\$ 94,450</u>	<u>\$ 272,996</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30,802	\$ 62,138	\$ 192,940
勞健保費用	13,508	5,129	18,637
退休金費用	7,105	3,779	10,884
其他用人費用	2,321	4,649	6,970
折舊費用	24,313	8,144	32,457
	<u>\$ 178,049</u>	<u>\$ 83,839</u>	<u>\$ 261,888</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 人及 378 人。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840	\$ 57,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	(2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2,912</u>	<u>57,6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808	22,481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80,1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319)	(\$ 12,205)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07	(3,068)
	<u>(\$ 9,912)</u>	<u>(\$ 15,2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0,688	\$ 70,25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4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86	10,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2	(242)
所得稅費用	<u>\$ 105,720</u>	<u>\$ 80,12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49	(\$ 30)	\$ -	\$ 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370	2,774	-	8,144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1,511	286	407	12,204
小計	<u>17,694</u>	<u>3,030</u>	<u>407</u>	<u>21,1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6)	1,434	-	(3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55,863)	(27,244)	-	(83,10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8)	-	(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51)	-	(10,319)	(16,070)
小計	<u>(63,350)</u>	<u>(25,838)</u>	<u>(10,319)</u>	<u>(99,507)</u>
合計	<u>(\$ 45,656)</u>	<u>(\$ 22,808)</u>	<u>(\$ 9,912)</u>	<u>(\$ 78,376)</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7	(\$ 168)	\$ -	\$ 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181	189	-	5,370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4,268	311	(3,068)	11,511
其他	148	(148)	-	-
小計	<u>20,578</u>	<u>184</u>	<u>(3,068)</u>	<u>17,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3)	(903)	-	(1,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4,101)	(21,762)	-	(55,8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54	-	(12,205)	(5,751)
小計	<u>(28,480)</u>	<u>(22,665)</u>	<u>(12,205)</u>	<u>(63,350)</u>
合計	<u>(\$ 7,902)</u>	<u>(\$ 22,481)</u>	<u>(\$ 15,273)</u>	<u>(\$ 45,65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895,433	\$ 695,135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610 及\$102,003。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6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8.32%。

(十七) 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6,565	71,705	\$ 6.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7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6,565	71,775	\$ 6.78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33,135	65,399	\$ 5.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135	65,452	\$ 5.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76,178	\$ 236,01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26,763	\$ 112,219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3,690	\$ 5,96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其間係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77,811	\$ 247,708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 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4,265	\$ 10,03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子公司	\$ 71,528	\$ 43,920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6	876
	\$ 72,404	\$ 44,79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貸與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165	\$ 69,340

(2)利息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67	\$ 13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1.5%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58,100	\$ 77,66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18,089	\$ 13,6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695	\$ 93,695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8,351	182,269	長期借款額度
	<u>\$ 272,046</u>	<u>\$ 275,9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78,100。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35	\$ 2,622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 5 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996	\$ 3,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36	2,307
總計	<u>\$ 3,132</u>	<u>\$ 5,6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向德富發展投資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70 元取得其持有之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計 2,000 仟股，金額共計\$140,000。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8	31.62	\$ 118,196
歐元：新台幣	6,771	38.43	260,2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328	31.62	1,559,766
歐元：新台幣	7,355	38.43	282,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34	31.62	29,53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6	29.80	\$ 122,338
歐元：新台幣	9,152	41.08	375,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78	29.80	1,042,163
歐元：新台幣	7,065	41.08	290,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457	41.08	59,854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2	\$ -
歐元：新台幣	1%	2,60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5,598
歐元：新台幣	1%	-	2,8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295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3	\$ -
歐元：新台幣	1%	3,7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0,422
歐元：新台幣	1%	-	2,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599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50及\$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0 及 \$23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第一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第二等級，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2. 本公司第二等級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717	\$ -	\$ -	-	2	-	營運週轉	-	-	-	\$ 259,710	\$ 1,038,84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7)	Y	90,000	90,000	5,165	-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1	浙江劍麟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湖州劍力金 屬製品有限 公司	短期投資 (註8)	Y	157,334	157,334	95,599	6.00	2	-	營運週轉	-	-	-	259,710	1,038,84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為限。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註 8：係透過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委託貸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 限公司	湖州劍力 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3	\$ 649,276	\$ 158,100	\$ 158,100	\$ -	-	0.06	\$ 1,298,552	Y	N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 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45,000	5%	\$ 45,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2,997	\$ 1,042,163	10,000	\$ 305,400	-	-	-	-	-	\$ 212,203	22,997	\$ 1,559,76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54,789	-	305,400	-	-	-	-	-	189,929	-	1,150,11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6,178	16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3,690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763	13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19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76,178	59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690	2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6,763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4,265	5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704	-	\$ 5,165	轉為資金貸與	\$ 51,53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76,178	出貨後30-90天	8%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763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2,704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 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777,915	\$ 423,969	22,997	100	\$ 1,559,766	\$ 147,352	\$ 147,35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8,845	28,845	750	100	282,671	12,909	12,909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 資 式	本 期 初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 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8,1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 4,678)	100	(\$ 4,878)	\$ 376,182	\$ -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 及銷售	571,057	(註1)	290,904	316,200	-	607,104	159,618	100	158,807	1,150,118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750,450	\$ 845,310	\$ 1,558,26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 9,200 及 1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註 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26,763)	13%	\$ -	-	(\$24,265)	19%	\$ -	-	\$ -	\$ -	-	\$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	-	-	-	158,100	營運週轉	90,000	90,000	-	-	其他應收款 \$182,704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9
支票存款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					6,846
—美金		美金	646 仟元，匯率 31.62		31,692
—歐元		歐元	291 仟元，匯率 38.43		
—人民幣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 5.17		
—日圓		日圓	161 仟元，匯率 0.26		
定期存款		均屬1~6月內到期			114,12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71,875
				\$	<u>224,696</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12	\$ 54,950	
A16	37,915	
A1B	15,849	
A45	11,201	
USACM	10,659	
其他	28,215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58,789	
減：備抵呆帳	(546)	
	<u>\$ 158,243</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0,781	\$ 30,566	
在製品	42,078	79,842	
製成品	145,841	242,069	
商品	<u>50,612</u>	61,051	
	269,312		
減：備抵跌價損失	<u>(701)</u>		
	<u>\$ 268,611</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2,997	\$1,042,163	10,000	\$533,920	-	(\$16,317)	22,997	100%	\$1,559,766	-	\$1,577,990	無	
Cortec GmbH	750	<u>290,230</u>	-	<u>12,910</u>	-	(\$20,469)	750	100%	<u>282,671</u>	-	<u>300,131</u>	"	
		<u>\$1,332,393</u>		<u>\$546,830</u>	-	(\$36,786)			<u>\$1,842,437</u>		<u>\$1,878,121</u>		

註1：本期增加金額為本期增加投資、投資收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33CW	\$ 24,743	
33JL	18,822	
A0049	17,498	
04GD	5,431	
其他	<u>36,450</u>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02,944</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汽車零件部門		54,652	仟個	\$	1,041,715		
展家事業部門		8,465	仟個		710,727		
羽球館					<u>6,737</u>		
小計					1,759,179		
減：銷貨退回				(55)		
銷貨折讓				(<u>2,952)</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756,172</u></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41,715	
加：本期進貨(淨額)		537,531	
減：期末存貨		(50,612)	
進貨成本(買賣業)		<u>528,634</u>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37,319	
加：本期進料(淨額)		389,294	
減：期末原料		(30,637)	
轉列費用		<u>30</u>	
原料耗用		<u>396,006</u>	
期初物料		161	
加：本期進料(淨額)		5,410	
減：期末物料		(144)	
轉列費用		(109)	
物料耗用		<u>5,318</u>	
直接人工		81,498	
製造費用		<u>241,540</u>	
製造成本		724,362	
加：期初在製品		32,535	
減：期末在製品		(42,078)	
轉列費用		(4,450)	
製成品成本		710,369	
加：期初製成品		130,779	
減：期末製成品		(145,841)	
其他		(89)	
轉列費用		(2,391)	
產銷成本(製造業)		692,827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701)	
		<u>\$ 1,216,585</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64,416	
加工費	66,805	
消耗品	40,850	
折舊費用	25,956	
水電瓦斯費	12,305	
其他費用	<u>31,208</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41,540</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599	\$ 43,637	\$ 14,212	\$ 72,448
進出口費用	49,692	-	-	49,692
佣金支出	11,477	-	-	11,477
勞務費	-	10,601	-	10,601
折舊費用	2,672	2,066	2,213	6,951
保險費	1,348	3,159	1,364	5,871
其他	14,581	22,603	4,989	42,173
	<u>\$ 94,369</u>	<u>\$ 82,066</u>	<u>\$ 22,778</u>	<u>\$ 199,213</u>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41010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杜佩玲

會員姓名：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台省會證字第 1883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59789

(2) 台省會證字第 27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 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漢期	存會 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10

日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會
員
印
鑑
證
明
書

